

债券代码：163212
债券代码：163213

债券简称：20 焦煤 01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3 月 7 日

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本期债券 2022 年度付息日 2022 年 3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如遇非交易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焦煤 0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焦煤 02”
3. 债券代码：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63212”；品种二债券代码为“163213”

4. 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05%；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42%

8.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

2. 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0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0.50 元（含税）；品种二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4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4.20 元（含税）。

3.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4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3 月 7 日（本期债券 2022 年度付息日 2022 年 3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如遇非交易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

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联系人：张文娟

联系电话：0351-8305034

（二）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王洲、秦晓冬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